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

编号：临 2015-62 号

##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，判决尚未生效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4）宁商初字第 23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关于公司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煤国际销售公司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解除公司与山煤国际销售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NBD452HFT14P06 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、NBD452HFT14P07 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返还公司货款 2,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。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

前期公司因与山煤国际销售公司签订的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（编号：

NBD452HFT14P05)、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(编号: NBD452HFT14P06)、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(编号: NBD452HFT14P07)存在买卖合同纠纷,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民事诉讼;后双方达成和解,公司撤回上述三起民事诉讼。详见公司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临 2014-33 号)、《关于撤回诉讼的公告》(临 2014-34 号)。

后因山煤国际销售公司未能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继续履行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(编号: NBD452HFT14P06)、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(编号: NBD452HFT14P07),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诉讼立案审理。详见公司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临 2014-40 号)。

## 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2015 年 7 月 7 日,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:

1、解除南纺股份与山煤国际销售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NBD452HFT14P06 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、NBD452HFT14P07 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。

2、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返还南纺股份货款 2,000 万元,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4 年 8 月 17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41,800 元,保全费 5,000 元,合计 146,800 元,由山煤国际销售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,截至公告日,判决尚未生效,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14)宁商初字第 236 号)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4日